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

梅州市梅江区历史遗留矿山（富梅石场）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复核采购需求书

我局计划开展梅州市梅江区历史遗留矿山（富梅石场）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复核工作，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施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历史遗留矿山（富梅石场）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复核工作

（二）建设单位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阁公岭村

（四）项目概况：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地形重塑、土壤重构、植被重建、配套设施。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是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进行工程复核。

二、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

1、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参考《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以财审工程施工费为计费基准，工程施工费为45万元，按费率0.7%计，工程复核费用控制在0.315万元内。

2、工程复核服务费支付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选取方式

方案择优录取

四、 资质要求

- 1、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复核能力
- 2、资质要求说明：中介机构需要具有乙级测绘资质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工作内容

- 1、对地形重塑工程进行复核
- 2、对土壤重构工程进行复核
- 3、对植被重建工程进行复核
- 4、对配套设施进行工程复核

（二）技术要求

梅州市梅江区历史遗留矿山（富梅石场）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复核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、标准、规定及甲方要求，并通过相关审批。

（三）服务期限

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咨询服务合同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复核服务工作。

六、其他条件

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、确定中选单位后，签订工程复核合同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。

3、中选机构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有关资料”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
采购单位（公章）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

2026年10月8日

